附件 2

上海市普陀区基础教育学生（幼儿）资助申请汇总表

学校（幼儿园）名称（公章）：　　单位：元

序号	班级	姓名	困难类型	资助金额																合计
				项目	保教保育费	餐费	点心费	生活用品	体检费	校车费	延时服务费	课程配套标准材料费	课外教育活动费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校服费	学费	课本和作业本费	国家助学金	住宿费	
				收费标准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表格出自沪教委规【2022】8号文附件）